

公司代码：688332

公司简称：中科蓝讯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除未出席董事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带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陈大同 | 个人原因 | 无 |

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黄志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斌声明：
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保持足够的风险防范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实际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 | | |
|-----|------------------|----|
| 第一节 | 释义 | 5 |
| 第二节 |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8 |
| 第三节 |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2 |
| 第四节 | 公司治理 | 33 |
| 第五节 | 环境与社会责任 | 35 |
| 第六节 | 重要事项 | 37 |
| 第七节 |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59 |
| 第八节 | 优先股相关情况 | 64 |
| 第九节 | 债券相关情况 | 65 |
| 第十节 | 财务报告 | 66 |

| | |
|--------|--|
| 备查文件目录 |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 |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常用词语释义 | | |
|--------------|---|--|
| 公司、上市公司、中科蓝讯 | 指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指 | 黄志强 |
| 珠海分公司 | 指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 |
| 中科蓝讯有限 | 指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前身 |
| 珠海蓝讯管理 | 指 |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珠海蓝讯科技 | 指 |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创元世纪 | 指 |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元禾璞华 | 指 | 江苏趣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璞华远创 | 指 |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金浦成 | 指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 南山红土 | 指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红杉瀚辰 | 指 |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聚源 | 指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 珠海蓝讯信息 | 指 | 珠海市中科蓝讯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市中科蓝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创投 | 指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合肥华芯 | 指 | 合肥华芯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扬帆致远 | 指 | 扬帆致远产业投资基金（苏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伊敦传媒 | 指 |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领汇基石 | 指 | 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日照常春藤 | 指 | 日照常春藤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苏州聚源 | 指 | 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东莞长劲石 | 指 |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深圳尊弘 | 指 | 深圳市尊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莆田芯跑 | 指 | 莆田芯跑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朗玛三十二号 | 指 | 朗玛三十二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中芯国际 | 指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
| 《公司章程》 | 指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集成电路、芯片、IC | 指 | IC 是 Integrated Circuit 的英文简称，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
| 晶圆 | 指 |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因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
| 封装 | 指 |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
| 测试 | 指 |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
| 流片 | 指 | Tape Out，为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制造；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修改相应的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 |

| | | |
|-------------|---|---|
| | | 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称之为量产流片 |
| Fabless | 指 | Fabless 英文全称为 Fabrication Less, 无晶圆厂,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没有制造业务, 只专注于设计、研发和销售的一种运作模式 |
| SoC | 指 | System on Chip, 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 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 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
| RISC-V 指令集 | 指 | 英文名称为 RISC-V Instruction Set Architecture, 第五代精简指令集计算机, 该指令集于 2010 年发布, 系基于精简指令集计算原理建立的开放指令集架构, RISC-V 指令集开源, 设计简便, 工具链完整, 可实现模块化设计 |
| RT-Thread | 指 | RT-Thread 是一个集实时操作系统内核、中间件组件和开发者社区于一体的技术平台, RT-Thread 也是一个组件完整丰富、高度可伸缩、简易开发、超低功耗、高安全性的物联网操作系统。RT-Thread 具备一个 IoT OS 平台所需的所有关键组件, 例如 GUI、网络协议栈、安全传输、低功耗组件等 |
| IP | 指 | IP 英文全称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 知识产权, 集成电路中已验证的、可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 IC 模块 |
| 蓝牙、经典蓝牙、BT | 指 | 英文名称为 Bluetooth, 一种支持设备短距离通信 (一般 10m 内) 的 2.4GHz 无线电技术及其相关通讯标准。通过它能在包括移动电话、掌上电脑、无线耳机、笔记本电脑、相关外设等众多设备之间进行无线信息交换 |
| Wi-Fi | 指 | Wi-Fi 英文全称为 Wireless-Fidelity, 无线上网, 一种创建于 IEEE 802.11 标准的无线局域网技术, 通常工作在 2.4GHz ISM 或 5GHz ISM 射频频段, 用于家庭、商业、办公等区域的无线连接技术 |
| CPU | 指 | CPU 英文全称为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微处理器, 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主要功能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
| RTOS、实时操作系统 | 指 | RTOS 英文全称为 Real Time Operating System, 即实时操作系统, 指当外界事件或数据产生时, 能够接受并以足够快的速度予以处理, 其处理的结果又能在规定的时间之内来控制生产过程或对处理系统做出快速响应, 调度一切可利用的资源完成实时任务, 并控制所有实时任务协调一致运行的操作系统 |
| DSP | 指 | DSP 英文全称为 Digital Signal Process, 数字信号处理, 将事物的运动变化转变为一串数字, 并用计算的方法从中提取有用的信息 |
| 射频、RF | 指 | RF 英文全称为 Radio Frequency, 可以辐射到空间的电磁频率, 频率范围为 300kHz-300GHz 之间, 包括蓝牙、Wi-Fi、2.4G 无线传输技术、FM 等技术 |
| TWS | 指 | TWS 英文全称为 True Wireless Stereo, 真无线立体声, 耳机的两个耳塞不需要有线连接, 左右两个耳塞通过蓝牙组成立体声系统 |
| Type-C | 指 | USB Type-C, 一种 USB 接口形式, 设计纤薄、传输速度快、传输电力强, 支持双面都可插入接口 |
| 基带 | 指 | 英文名称为 Baseband, 用来对即将发射的基带信号进行调制, 以及对接收到的基带信号进行解调的通讯功能模块 |
| EDA | 指 | EDA 英文全称为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 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
| ADC/DAC | 指 | ADC 英文全称为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将模拟输入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的电路或器件; DAC 英文全称为 Digital-to-Analog Converter, 把数字输入信号转换成模拟信号的电路或器件 |
| 音频 CODEC | 指 | CODEC 英文全称为 COder-DECoder, 音频编译码器, 一种能够对数字音频流进行编码和解码, 以实现模拟音频信号和数字音频信号相互转换的电路模块 |

| | | |
|------------|---|--|
| 电源管理系统、PMU | 指 | PMU 英文全称为 Power Management Unit, 电源管理单元, 一种高度集成、针对便携式产品应用的电源管理方案, 即将传统分立的若干类电源管理器件整合设计进单颗芯片, 从而实现更高集成度和更小芯片尺寸以适应面积受限的 PCB 空间 |
| MIC | 指 | MIC 英文全称为 Microphone, 麦克风, 也称话筒、麦克风, 将声音信号转换为电信号的能量转换器件 |
| 主动降噪、ANC | 指 | ANC 英文全称为 Active Noise Cancellation, 一种用于耳机降噪的方法。通过降噪系统产生与外界噪音相等的反向声波, 将噪音抵消, 从而实现降噪的效果 |
| 通话环境降噪、ENC | 指 | ENC 英文全称为 Environmental Noise Cancellation, 在保证低频降噪的效果下, 开启人声的增益, 可让通话声音更清晰流畅, 主要在户外交流或语音通话时使用, 通话环境降噪包括单麦降噪、双麦降噪、三麦降噪等 |
| SDK | 指 | SDK 英文全称为 Software Development Kit, 软件开发工具包, 软件开发人员为特定的软件包、软件框架、硬件平台、操作系统等建立应用软件时的开发工具的集合 |
| CP 测试 | 指 | CP 英文全称为 Circuit Probing, 晶圆测试, 在未进行划片封装的整片晶圆上, 通过探针将裸露的芯片与测试机连接从而进行测试, 测试内容主要包括电压、电流、时序和功能的测试 |
| PCBA | 指 | PCBA 英文全称为 Printed Circuit Board Assembly, 印刷电路板经过贴片和插件焊接等制作流程, 完成电子元器件组装后的电路板 |
| 低功耗蓝牙、BLE | 指 | BLE 英文全称为 Bluetooth Low Energy, 与经典蓝牙同样适用 2.4GHz 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 在保持与经典蓝牙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可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 主要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新兴领域 |
| LE Audio | 指 | LE Audio 英文全称为 Low Energy Audio, 低功耗音频, 蓝牙技术联盟 2020 年发布的基于 BLE 技术的新一代蓝牙音频技术标准, LE Audio 可支持与经典蓝牙相同的音频产品和应用, 降低功耗, 输出更高质量的音频 |
| 物联网、IoT | 指 | IoT 英文全称为 Internet of Things, 互联网基础上延伸和扩展的网络, 将各种信息传感设备与互联网结合起来而形成的一个巨大网络, 实现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 人、机、物的互联互通 |
| 人工智能、AI | 指 | AI 英文全称为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 |
| UWB | 指 | UWB 英文全称为 Ultra Wide Band, 超宽带, 一种无线载波通信技术, 不采用正弦载波, 而是利用纳秒级的非正弦波窄脉冲传输数据, 因此其所占的频谱范围很宽 |
| 边缘计算 | 指 |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 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 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
| 白牌 | 指 | 白牌是相对知名品牌而言的, 指一些厂商生产的非知名品牌或非自有品牌产品 |
| nm | 指 | 纳米, 长度计量单位, 1 纳米=0.001 微米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报告期、本期 | 指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 |
|---------------|--|
| 公司的中文名称 |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的中文简称 | 中科蓝讯 |
| 公司的外文名称 | Shenzhen Bluetrum Technology Co., Ltd. |
|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Bluetrum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黄志强 |
| 公司注册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 2019年8月7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与平山一路交汇处云谷二期9栋303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102； 2021年7月28日，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智慧广场A栋210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 公司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 518053 |
| 公司网址 | http://www.bluetrum.com/ |
| 电子信箱 | ir@bluetrum.com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 | |
|------|------------------------------------|------------------------------------|
|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姓名 | 张仕兵 | 黄玉珊 |
| 联系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 |
| 电话 | 0755-26658506 | 0755-26658506 |
| 传真 | 0755-86549279 | 0755-86549279 |
| 电子信箱 | ir@bluetrum.com | ir@bluetrum.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 | |
|---------------|--|
|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 |
|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 不适用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中科蓝讯 | 688332 |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主要会计数据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541,938,521.63 | 597,434,188.55 | -9.2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33.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4,785,917.77 | 111,815,311.48 | -24.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60,888.55 | -85,718,624.80 | 不适用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72,600,198.57 | 872,549,061.19 | 11.47 |
| 总资产 | 1,035,781,636.77 | 959,233,102.96 | 7.98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财务指标 | 本报告期 (1-6月)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1.57 | -33.7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4 | 1.57 | -33.7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股) | 0.94 | 1.24 | -24.1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5 | 19.51 | 减少9.36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9.22 | 15.44 | 减少6.22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64 | 6.47 | 减少1.83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受疫情高发频发等因素影响，市场消费需求有所下降。为更好地应对市场竞争，进一步提升公司芯片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调低了部分产品售价，因此上半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9.29%，从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等指标较去年同期亦有所下降。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16,244.1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81,289.47 | 七、68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90,048.84 | 七、7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00.16 | 七、7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6,602.96 | 七、6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8,554,185.55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WS 蓝牙耳机芯片、非 TWS 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等。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中的“I6520 集成电路设计”小类。

我国集成电路行业虽起步较晚，但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目前已经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和进步。从各细分子行业发展情况来看，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发展最快，其市场规模和占比逐年增长，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2021 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市场规模增至 4,5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73%，远超全球平均增长水平。伴随着市场规模的不断增长，我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的占比也从 2010 年的 25.27% 增加至 2021 年的 43.21%，在集成电路产业中的价值和重要性日益提升。

无线音频 SoC 芯片内部结构复杂，包含了 CPU、射频、基带、音频、电源、软件等多个功能模块，涉及模拟信号采集、模拟数字混合、模数转换、软硬件协同、低功耗设计、验证测试技术等多个紧密关联、互相影响的技术领域，设计开发时需要综合考虑多个性能指标，融合半导体器件物理、工艺设计、电路设计等多个专业技术领域，技术综合性强，复杂程度高，设计难度大。公司主营的无线音频 SoC 芯片主要用作各类无线互联终端设备的主控芯片，可广泛运用于无线耳机、无线音箱、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物联网终端设备。近年来，随着物联网等新兴领域的迅速发展，无线传输内容及形式日渐丰富，传输内容从最初文字、图片发展至音频、视频等，传输场景由人与人、人与物拓展至物与物的数据传输，数据传输形式及场景越来越多元化、复杂化，对无线音频 SoC 芯片集成度、功耗、数据处理速度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也促进了蓝牙、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快速发展。

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发展，与蓝牙、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下游音频终端设备的发展状况高度相关，而蓝牙、Wi-Fi 等无线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与完善，大幅提升了无线音频 SoC 芯片性能，拓展了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应用场景，推动了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持续发展，同时也促进了下游物联网细分应用领域产品的迭代升级。随着物联网技术的逐步成熟和应用普及，下游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市场需求爆发式增长，带动上游芯片行业快速发展。

（二）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是无线音频 SoC 芯片领域规模领先、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主营业务为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TWS 蓝牙耳机芯片、非 TWS 蓝牙耳机芯片、蓝牙音箱芯片等，产品可广泛运用于 TWS 蓝牙耳机、颈挂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商务单边蓝牙耳机、蓝牙音箱、车载蓝牙音响、电视音响、智能可穿戴设备、物联网设备等无线互联终端。



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设计研发低功耗、高性能无线音频 SoC 芯片，产品已进入 TCL、传音、魅蓝、NOKIA、飞利浦、联想、铁三角、创维、纽曼、山水、惠威、摩托罗拉、喜马拉雅、倍思、boAt、科大讯飞、夏新、网易、唱吧、QCY、天猫精灵、魔声 Monster、sudio 等终端品牌供应体系。

—— 手机品牌 ——



—— 专业音频品牌 ——



—— 电商及互联网品牌 ——



注：公司已进入上述终端品牌供应体系，上述终端品牌非公司的直接销售客户。

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程度高，可充分满足市场差异化的应用需求。公司自成立即采用 RISC-V 指令集架构作为技术开发路线研发、设计芯片，该指令集工具链完整，可模块化设计，具有设计简便、开源免费等特点。作为 RISC-V 产业的先行者，公司是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会员单位、RISC-V 基金会战略会员。公司基于开源的 RISC-V 指令集架构，配合开源实时操作系统 RT-Thread，自主开发出高性能 CPU 内核和 DSP 指令，实现了各种音频算法。在开源的蓝牙协议栈基础上，公司通过深度优化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牙连接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蓝牙双模基带和射频、FM 接收发射基带和射频、音频 CODEC、电源管理系统、接口电路等多个功能模块。

公司产品性能均衡、全面，市场竞争力突出。公司芯片集成度高、尺寸小、功耗低、功能完善、二次开发简便、综合性价比高。在深耕无线音频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升

级、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范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部分芯片产品已应用至智能手表、智能车载支架等物联网产品中，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未来，在 AIoT 技术逐步成熟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的趋势下，公司将聚焦于“两个连接、一个计算”，借助蓝牙、Wi-Fi、边缘计算等技术将无线音频芯片的应用领域进一步拓展到智能耳机、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更多的智能终端设备中，实现万物互联、智能互联。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即无晶圆厂制造模式，公司专门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和测试环节委托外部专业集成电路厂商完成。公司总体业务流程图如下所示：



基于行业惯例、自身技术研发实力、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选择 Fabless 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生产实践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不断摸索和完善形成的，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3、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

公司无线音频 SoC 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基带和射频、FM 接收发射基带和射频、音频 CODEC、电源管理系统、接口电路等多个功能模块，是无线音频设备的主控芯片。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如下：

| 产品类型 | 产品系列 | 产品简介 | 主要应用领域 |
|----------------------|---|---|------------------------|
| TWS 蓝牙 耳机芯片 | AB562X 系列 | 采用 22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内建单/双 MIC ENC 智能降噪算法；支持混合主动降噪技术；支持 LE Audio；内建触摸按键技术；支持 TWS 功能 | TWS 蓝牙耳机 |
| | BT892X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内建单/双 MIC ENC 智能降噪算法；支持混合主动降噪技术；支持 LE Audio；内建触摸按键技术；支持 TWS 功能 | |
| | AB561X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支持单馈主动降噪技术；内建触摸按键技术；支持 TWS 功能 | |
| | BT889X 系列 | 采用 55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支持混合主动降噪技术；内建触摸按键技术；支持 TWS 功能 | |
| | BT885X 系列 AB535X 系列 AB537X 系列 | 采用 55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支持 TWS 功能 | |
| 非 TWS 蓝 牙耳机芯 片 | AB532X 系列 AB533X 系列 AB535X 系列 AB536X 系列 AB537X 系列 | 采用 55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锂电池充电管理电路；支持立体声双声道 DAC 输出 | 颈挂式耳机、头戴式耳机、商务单边蓝牙耳机 |
| | AB561X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支持单馈主动降噪技术；内建触摸按键技术 | |
| 蓝牙音箱 芯片 | AB530X 系列 AB532X 系列 AB536X 系列 | 采用 55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FM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集成 USB、SD 控制器；支持麦克风音效处理 | 蓝牙音箱、智能音箱、电视音响、车载蓝牙音响等 |
| | AB560X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FM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集成 USB、SD 控制器；支持麦克风音效处理 | |

| 产品类型 | 产品系列 | 产品简介 | 主要应用领域 |
|------|---|---|---|
| 其他芯片 | AB530X 系列 AB532X 系列 AB536X 系列 AB11X 系列 AB10X 系列 AB13X 系列 | 采用 55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集成 USB 控制器；USB 音频支持 96K/192K 采样率 | Type-C 耳机、Type-C 音频转换器、USB 麦克风、无线游戏手柄、蓝牙适配器、蓝牙发射器、直播声卡、智能手机支架、通用单片机、血氧仪、儿童电动玩具等 |
| 智能穿戴 | AB5608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主要用于显示分辨率为 128*128 分辨率的智能穿戴产品。 | 智能蓝牙手表 |
| | BT8918 系列 | 采用 40nm 工艺；单芯片集成高性能 RISC-V 架构 CPU、DSP 扩展指令、蓝牙双模 RF、Modem、PMU、CODEC 等模块；主要用于显示分辨率为 240*240 分辨率的智能穿戴产品。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一）核心技术先进性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作为业内较早采用 RISC-V 指令集架构作为技术开发路线的芯片设计企业，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自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低功耗、高性能无线音频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通过自主研发、自主创新、引进吸收再创新等多种手段，现已建立起适合公司经营特点的集设计研发、技术产业化于一体的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截至目前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已取得专利情况 |
|----|-----------------------|--|----------------|---------------------|
| 1 | 自主研发的 RISC-V SoC 芯片内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RISC-V 是免费的开源指令集，架构简单，具有整套开源工具链支持，可扩展性强 ✓ 基于 RISC-V 指令集自主开发 32 Bit 高性能 CPU 内核，内置 DSP 扩展指令，实现了芯片内核自主可控，降低了芯片开发成本 ✓ 高效可靠的 Cache 内存管理机制 | 指令集开源，硬件实现自主研发 | - |
| 2 | 低功耗的蓝牙双模射频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芯片中集成蓝牙双模射频 IP、射频采用先进的数字 CMOS 架构，该技术功耗低、增益高、噪声低、线性度良好，已通过蓝牙 5.3 认证 | 自主研发 | 1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1)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 技术来源 | 已取得专利情况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蓝牙 modem 调制技术, 采用自适应数字校准电路, 提升接收灵敏度 ✓ 蓝牙基带处理技术, 通过经典蓝牙产生 BLE 广播包技术, 成本更低地实现 BLE 广播功能 ✓ 蓝牙 Mesh 组网技术, 基于蓝牙 SIG 发布的 Mesh 技术, 改良 Mesh 网络, 提高通信效率及网络优化等 | |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
| 3 | 蓝牙 TWS 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WS 对耳同步技术和双发机制可保证双耳音频数据的同步传输, 成对组队技术可防止组队错误、设备误连, TWS 错包补包技术可提高收包正确率降低功耗, TWS 低功耗技术可均衡双耳功耗 ✓ 该技术可实现双耳音频数据的稳定同步传输, 提升抗干扰性能, 降低功耗, 提供更好的语音体验 | 自主研发 | 7 项 (其中发明专利 5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 4 | 自主研发的音频 Codec 技术及音频处理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研发高性价比, 集成度高的音频 codec 技术, 包括高性能自偏置的麦克风放大电路, 高性价比的 ADC/DAC 电路, 公司特有的去噪声技术, 能够有效减少或者去除 DAC 上电、下电、切换模式以及切换增益等各种噪声, 提升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PLC (丢包补偿机制)、音频重采样、EQ、DRC、虚拟低音等音效处理算法, 以及降风噪、AEC 降噪、ANC 主动降噪、双 MIC 降噪等降噪算法 ✓ 该技术大幅提升了芯片的音效和降噪性能, 通过算法硬件化进一步降低芯片工作频率和功耗 | 自主研发、引进吸收再创新 | 12 项 (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 |
| 5 | 智能电源管理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电源管理集成多个低压差线性稳压器、BUCK 电路以及锂电池充电电路, 具有过压/过流保护和充电保护功能 ✓ 在芯片中集成低功耗实时时钟、低功耗触摸管理, 集成度高, 功耗更低 ✓ 支持各种低功耗模式以及不同的唤醒电源技术, 更好支持 TWS 智能充电仓 | 自主研发、引进吸收再创新 | 2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 |
| 6 | 集成开发环境技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主开发的软件开发平台及套件具有健全的集成开发环境, 涵盖芯片开发、调试、程序烧录、测试等各个环节 ✓ 该技术可全方位支持开发工作, 优化芯片智能终端产品的开发方案环境, 提高产品开发效率和便捷度 | 自主研发 | 1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

(二) 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在无线音频 SoC 芯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成果, 形成了自主可控程度高, 创新性强, 实用性高, 与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中, 极大地提升了公司芯片集成度、传输速度、功耗、音质、稳定性、可靠性等性

能，增强了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口碑，获得了下游众多客户的认可，实现了产业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为 54,070.7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99.77%。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认定主体 | 认定称号 | 认定年度 | 产品名称 |
|------|----------------|--------|------|
| 公司 |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2021 年 |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 | 本期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申请数 (个) | 获得数 (个) |
| 发明专利 | 6 | 4 | 57 | 24 |
| 实用新型专利 | 4 | 7 | 70 | 60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0 | 0 |
| 软件著作权 | 8 | 8 | 29 | 29 |
| 其他 | 0 | 5 | 89 | 78 |
| 合计 | 18 | 24 | 245 | 191 |

注：“其他”为布图设计。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化幅度 (%)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25,172,343.43 | 38,677,617.85 | -34.92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研发投入合计 | 25,172,343.43 | 38,677,617.85 | -34.92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 4.64 | 6.47 | 减少 1.83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光罩费投入较多，主要原因是新产品迭代的研发进度比较集中所导致的，而 2022 年上半年，一方面受光罩生产交付周期变长的影响，另一方面受疫情影响，公司部分流片计划延迟至下半年完成。其次，本期比上年同期减少了技术服务费的支出，也导致了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智能蓝牙音频芯片升级项目 | 41,549.40 | 1,799.03 | 6,989.38 | 研发阶段 | 研发支持蓝牙 5.3 协议标准，支持 LE AUDIO 的蓝牙音频芯片；进一步提升音频 ADC/DAC 性能指标；支持自适应 ANC 主动降噪；工艺升级到 22nm，进一步降低整机功耗；支持 VAD 和关键词唤醒和识别；优化通话降噪算法和回声消除算法，提升通话质量。 | 国际先进水平 | 应用于蓝牙音箱、电视音响、车载蓝牙音响、蓝牙耳机、智能蓝牙手表等蓝牙音频终端。 |
| 2 | 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18,790.54 | 237.91 | 237.91 | 研发阶段 | 研发支持蓝牙 5.3 协议标准，支持 LE AUDIO 的物联网芯片；支持高性能穿戴产品的显示引擎；实现更低功耗智能可穿戴产品及解决方案。 | 国际先进水平 | 应用于智能蓝牙手表、蓝牙耳机手环等智能音频终端和 BLE 控制及物联网产品。 |
| 3 |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24,430.20 | | | 研发阶段 | 研发基于 22nm 工艺下 WiFi 和蓝牙一体化的高性能射频 IP；支持 WiFi 和蓝牙共存的高效接口及协议；语音唤醒和识别、多核 RISC-V CPU 系统，实现高性能的智能家居产品。 | 国际先进水平 | 应用于 WiFi 智能音箱等智能家居产品。 |
| 4 | 中科蓝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4,835.08 | 480.29 | 1,267.84 | 研发阶段 | 研究行业前沿技术，如高性能 RISC-V CPU，先进的语音处理、语音增强和音效处理算法，高效的生产及产品开发工具等；研发高性能低成本的 Type-C 音频、语音控制等相关音频产品。 | 国际先进水平 | 应用于蓝牙耳机、蓝牙音箱、智能 WiFi 音箱、Type-C 耳机、MCU 控制等智能音频产品。 |
| 合计 | / | 109,605.22 | 2,517.23 | 8,495.13 | / | /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基本情况 | | |
|--------------------|----------|----------|
|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 114 | 83 |
|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75 | 74.11 |
|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 1,760.78 | 1,637.44 |
|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 15.45 | 19.73 |

| 教育程度 | | |
|-----------|-------|-------|
| 学历构成 | 数量(人) | 比例(%) |
| 硕士及以上 | 19 | 16.67 |
| 本科 | 84 | 73.68 |
| 大专 | 8 | 7.02 |
| 大专以下 | 3 | 2.63 |
| 合计 | 114 | 100 |
| 年龄结构 | | |
| 年龄区间 | 数量(人) | 比例(%) |
| 30岁(含)以下 | 73 | 64.04 |
| 31-40岁(含) | 37 | 32.46 |
| 41-50岁(含) | 2 | 1.75 |
| 50岁以上 | 2 | 1.75 |
| 合计 | 114 | 1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程度高，充分满足开发需求

目前，在细分市场众多的消费电子、物联网、边缘计算等新兴应用领域内，越来越多的芯片企业采用 RISC-V 指令集架构设计开发芯片。RISC-V 指令集架构完全开放，免费授权可大幅降低芯片开发成本。RISC-V 指令集架构精简灵活，可支持模块化设计，开发者可根据需求自行配置不同指令子集实现差异化开发。

公司是业内较早采用 RISC-V 指令集架构作为技术开发路线的芯片设计企业，作为 RISC-V 产业的先行者，公司是中国 RISC-V 产业联盟会员单位、RISC-V 基金会战略会员。公司基于开源的 RISC-V 指令集架构，配合开源实时操作系统 RT-Thread，自主开发出高性能 CPU 内核和 DSP 指令，实现了各种音频算法。在开源的蓝牙协议栈基础上，公司通过深度优化研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蓝牙连接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出蓝牙双模基带和射频、FM 接收发射

基带和射频、音频 CODEC、电源管理系统、接口电路等多个功能模块。公司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程度高，可根据不同应用领域和客户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充分满足不同终端需求。

2、产品性能均衡全面，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

公司采取市场导向型的研发模式，在研发设计环节就充分考虑了产品性能及市场需求，结合公司基于开源免费指令集架构、实时操作系统自主开发的 CPU 内核、应用软件，使得公司产品在集成度、尺寸、功耗、降噪、信噪比、稳定性等方面的性能更加均衡全面，产品价格更具竞争力，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公司充分考虑了下游客户多样化的开发需求，芯片内含功能完善、操作简便、支持各种应用场景的 SDK，可全方位支持下游客户的二次开发工作，极大地降低了客户应用开发的门槛及成本，提高了客户开发效率及便捷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推出包括 AB530X 系列、AB560X 系列、AB561X 系列在内的多款性能均衡全面、综合性价比优势明显的芯片产品，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市场反映良好。

3、客户及销售渠道广泛，持续开拓终端品牌客户

公司客户资源丰富，下游终端客户类型多样，终端客户群体广泛。在发展初期，为抓住 TWS 蓝牙耳机、蓝牙音箱等领域快速爆发的市场机遇，抢占市场份额，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给部分白牌厂商，经加工组装成成品后通过天猫、京东及跨境电商平台等渠道销售给国内外广大消费者。大量终端消费群体的产品体验及用户反馈，便于公司获取下游市场动态信息，提前布局产品研发和设计，促进了公司芯片的迭代升级和技术创新。

在巩固现有白牌市场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加大力度拓展终端品牌客户，目前已进入魅蓝、NOKIA、倍思、boAt 等品牌厂商供应链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公司未来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助于公司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构建核心技术壁垒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资源，积极顺应市场发展趋势，设计开发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已经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公司在设立之初即选择 RISC-V 指令集架构作为底层架构开发设计产品，该技术路径初期参与者较少，竞争相对较小，公司在该领域能够拥有技术先发优势。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技术积累，已研发形成低功耗蓝牙双模射频技术、蓝牙 TWS 技术、各种音频音效处理技术、智能电源管理技术、集成开发环境技术等核心技术，推动了研发项目的产业化应用，在构建技术壁垒的同时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5、核心技术团队专业结构合理，稳定高效

公司技术团队由多名音频、蓝牙芯片领域的资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技术团队专业结构搭配合理，覆盖芯片设计、算法技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数字电路、版图设计以及应用软件开发

等 IC 设计的各个环节，能够快速响应市场及终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为下游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技术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14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7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以上 IC 领域相关工作经历，对音频、蓝牙芯片领域理解透彻，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保持稳定，未发生变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涵盖了经营管理、技术研发、市场销售、运营管理等各个方面，团队成员间分工合理、配合默契，保证了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和高效运行。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2 年上半年，受俄乌冲突爆发、全球疫情反复及供应链不稳等因素影响，国际形势严峻复杂，市场竞争态势加剧，企业经营发展的压力和不确定性增加。在全球新冠疫情持续和复杂严峻的内外部环境下，全球经济滞胀风险在上升，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和局部疫情的双重压力。但是伴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总体向好和企业复工复产的有序推进，一揽子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经济运行有望逐步改善。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形势，公司在既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指导下，认真贯彻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各项工作目标要求，扎实有序地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以多元化、均衡的客户及产品组合应对市场结构化调整。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供应商产能紧张和消费市场需求疲软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依托自身研发创新实力和产品技术优势加大开拓市场力度，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以强化内部经营管理，通过降本增效、优化客户及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人员效率等一系列措施推动各项生产经营工作，推动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充分诠释了品质、创新、服务、诚信的中科蓝讯精神。

2022 年上半年，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一） 巩固研发体系建设，加速新老产品迭代步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设计研发低功耗、高性能无线音频 SoC 芯片，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迭代升级，致力于保持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快速的产品、技术更新能力，以期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满足下游更新换代速度的需求。

目前，公司已在自主研发、技术创新、技术引进和技术储备等方面形成了一系列优势，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严抓产品立项，设定投入产出比目标，聚焦核心产品研发进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细化研发流程，制定研发规范，扎实推进新老业务领域研发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新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集中统筹各方面技术资源，优化并提升研发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研发人员的创新积极性，为技术的持续升级提供推动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 114 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7%。

1、原有芯片升级迭代

公司在无线音频 SoC 芯片上保持快速迭代能力，AB530X、AB535X 和 AB537X 系列芯片已被广泛应用于蓝牙音箱、蓝牙耳机等产品中，并连续获得多届“中国芯”优秀市场表现产品奖项。公司持续升级现有芯片产品，通过技术的迭代和制程工艺的提升，不断提升芯片性能、综合性价比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前期已成功推出“蓝讯讯龙”系列高端蓝牙芯片 BT889X 和 BT892X，凭借出色的性能表现和性价比优势，目前已进入魅蓝、NOKIA、倍思、boAt 等知名品牌商供应体系。

2、创新芯片领域研发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在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的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产品规划，提升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随着公司新产品不断推出，迭代老产品，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望逐渐提升。在深耕无线音频芯片领域的基础上，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升级、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范围。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新市场领域的投入布局，目前公司部分芯片产品已应用至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等物联网终端产品中，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的应用场景。

公司在蓝牙技术的基础上加大 Wi-Fi 技术的研究，在 Wi-Fi 技术标准的基础上开发低功耗、高性能的 Wi-Fi 芯片，扩充公司的产品体系，更好地满足下游市场的多样性需求。在物联网 UWB 技术领域，公司将通过自主研发、与知名高校技术合作等途径研究开发室内精准定位等技术，广泛布局 IoT、AIoT 领域，抓住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下游新兴市场发展机遇。

在原有芯片的升级迭代和创新芯片领域的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在报告期内完成了高集成低功耗蓝牙耳机 SoC 升级芯片工程样片和 TYPE-C 耳机工程样片的测试及客户试产验证工作，完成了单 MIC DNN 降噪算法、双 MIC ENC 降噪算法的研究，目前相关产品已经实现量产；此外，“蓝讯讯龙”三代工程样片正在进行测试和优化工作，进一步优化了功耗、射频、通话环境降噪和主动降噪等性能，如进展顺利有望下半年向市场推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84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0 项；拥有 29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拥有 7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涵盖了公司产品的各个关键技术领域。

（二）品牌力提升助推全面持续发展，终端覆盖稳步拓展

公司以“用芯创造 智慧生活”为使命，不断追求技术创新、模式创新、业务创新和产品创新，始终坚持客户至上的发展理念，立足于客户，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综合全面的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围绕年度经营目标，充分挖掘现有市场潜力和完善新兴市场布局，另一方面加强下游行业订单状态跟踪，提前预判未来变化。凭借品牌优势、技术优势、稳定的客户及项目协调能力优势，公司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商业模式持续纵深迭代，品牌和产品获得广泛的认可，保障了公司的运营稳健与持续发展。2022 年上半年，公司无线音频芯片销量为 44,278.47 万颗，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1、深挖现有市场潜力，持续向终端品牌客户渗透

随着无线蓝牙技术的成熟和完善，TWS、非 TWS 蓝牙耳机和蓝牙智能音箱等仍然需要在产品本身的硬件上不断创新，为用户提供更好的音质、更快的连接、更长的续航以及更低的延时。随着供应链和厂商不断提供新技术和新设计，有望刺激用户换购新产品；品牌方也不再集中于高端价位，开始加入中低端市场竞争，进一步降低了用户购买门槛。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高研发水平，在确保综合性价比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主控芯片的集成度、功耗、连接、传输等方面的性能，完善智能蓝牙音频芯片系统软硬件设计方案，更好地满足智能蓝牙应用，更好地适配终端品牌方主打性价比系列产品的需求。截至目前，公司产品已进入 TCL、传音、魅蓝、NOKIA、飞利浦、联想、铁三角、创维、纽曼、山水、惠威、摩托罗拉、喜马拉雅、倍思、boAt、科大讯飞、夏新、网易、唱吧、QCY、天猫精灵、魔声 Monster、sudio 等终端品牌供应体系。

2、紧抓物联网发展机遇，布局培育新兴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牢牢把握市场态势，在夯实现有 TWS、非 TWS 蓝牙耳机和蓝牙智能音箱业务板块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客户资源，持续孵化新技术、新产品，不断开拓新的市场领域和拓宽销售渠道，培育潜力市场，扩大下游新的应用场景。

面对高速发展、需求激增的物联网 IOT 市场，公司将通过“物联网芯片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逐步实现新一代蓝牙物联网芯片、Wi-Fi 芯片和 Wi-Fi 蓝牙一体化芯片的规模化生产，大幅优化并提升公司相关芯片的性能和智能化程度，满足不同物理节点的无线连接和智能控制，适应室外环境广播、公共场所广播、智能家居等多种不同应用场景，紧抓物联网产业快速发展的良好机遇。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持续顺利推进，未来公司的产品线将进一步横纵向拓宽，下游应用场景和客户范围也随之扩大。

（三）强化人才平台及培养体系建设，助力长远发展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对技术研发人才尤其是高层次技术人才的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已制定了良好的薪酬体系与激励机制，拥有一批高效、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和管理团队。但随着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引入前沿技术领域的高端研发人才和高层次管理人才，全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人才招聘方面，公司持续优化升级人力资源运营管理体系，深化与知名高校的产业学院合作，保证核心技术人才引进的数量和质量，从源头上打造设计研发行业人才高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研发人员已达到 173 人，占比 81.60%。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持续完善员工培养计划，加快不同专业的人才成长速度，快速打造支撑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员工队伍。公司持续选拔和吸收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毕业生，通过部门培养制、参与重点项目等方式，提升重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使其快速成长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求的核心骨干，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干部储备。

人才激励方面，公司的绩效管理体系不断规范，绩效管理方式持续优化。公司始终重视加强激励制度建设，持续完善福利平台及员工服务信息系统，提升人事沟通便捷性和员工满意度，不断吸引高素质人才；同时，公司逐步优化吃、住、行等基础保障，不断提升员工归属感，有效保障人才队伍的稳定，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完善财务管控及公司治理，优化管理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稳健可靠的财务管控策略与措施，规范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确保各类资金安全；进一步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制度和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贯彻执行相关制度，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组织效率优化提升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和相互制约，为公司的运营管理、规模经营提供保障，进而提升管理效率并改善运营效果，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摩擦不断升级，集成电路产业作为重点高科技产业，成为受影响最严重的领域之一。集成电路产业链全球化程度高，从晶圆生产制造、EDA 软件使用、再到芯片产品销售各环节，均受到了较大影响，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国集成电路相关产业的持续健康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国内外各国家或地区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形势好转，但国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短期内难以彻底消除，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影响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如果未来疫情在我国反弹或在海外其他地区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对全球集成电路产业链造成不利影响，导致公司上游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供应能力短缺、海运运力无法恢复引起海运价格持续上涨、下游终端客户出口销售进一步受阻，从而对公司采购、销售等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升级更新速度较快，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源研发新产品以保持市场竞争力。随着无线音频芯片市场的快速发展和行业技术不断创新，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不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以满足市场新需求，进一步提升芯片工艺制程和核心技术水平，则公司产品可能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未来业绩。

（三）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无线音频 SoC 芯片终端客户主要为白牌厂商，应用于终端品牌厂商的芯片目前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未来如因宏观经济波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等因素，导致下游终端市场增速放缓和总规模下降，公司无法实现客户和市场发展规划，无法实现更加完整、合理的终端品牌和市场布局，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四）晶圆产能紧张和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中芯国际采购 12 英寸 55nm 和 40nm 制程晶圆。由于晶圆加工制造行业进入门槛较高，对资金、技术、规模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均具有较高的要求，晶圆加工厂商较为集中，因此公司晶圆采购受限于晶圆加工厂的产能与生产排期。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经济形势、下游芯片行业需求和国际半导体产业链格局的变化，半导体行业的晶圆采购需求快速上升，晶圆产能较为紧张。未来如果晶圆加工厂商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出现供应商产能紧张趋势进一步加剧、产能排期紧张等导致无法满足公司采购需求等情形，晶圆采购价格将大幅上涨，对公司的出货和销售造成不利影响，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

（五）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能力要求较高，拥有专业扎实、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研发人员是持续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员工人数也会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规范等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不能满足业务规模扩大对公司各项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不能制定有效措施持续激励核心技术人才并引进新人才，将会对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4,193.85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549.57 万元，下降幅度 9.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34.0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794.89 万元，下降幅度 33.94%。详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比例 (%) |
|---------------|----------------|----------------|----------|
| 营业收入 | 541,938,521.63 | 597,434,188.55 | -9.29 |
| 营业成本 | 424,271,666.05 | 440,431,487.83 | -3.67 |
| 销售费用 | 1,710,425.34 | 1,178,941.76 | 45.08 |
| 管理费用 | 12,316,150.97 | 14,698,832.39 | -16.21 |
| 财务费用 | 173,846.68 | 230,656.06 | -24.63 |
| 研发费用 | 25,172,343.43 | 38,677,617.85 | -34.9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60,888.55 | -85,718,624.80 | 不适用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113,328.77 | 16,583,848.91 | -390.1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4,682.15 | -44,679,405.26 | 不适用 |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产品售价下调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增强,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计入管理费用的中介费支出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受光罩生产交付周期变长及疫情反复的影响,导致公司2022年上半年流片计划有所延迟。本期光罩费用和技术服务费支出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备货减少,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现金净流出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支付分红款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 项目名称 | 本期期末数 |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上年期末数 | 上年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年期末变 动比例 (%) | 情况说明 |
|--------|----------------|--------------------------|----------------|--------------------------|-----------------------------|---|
| 货币资金 | 57,034,302.01 | 5.51 | 3,901,424.38 | 0.41 | 1,361.88 |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
| 应收款项 | 58,361,437.06 | 5.63 | 560,959.32 | 0.06 | 10,303.86 | 主要系本期客户在信用期内销量增加，同时对交易记录良好的客户提供账期所致。 |
| 存货 | 455,598,288.88 | 43.99 | 562,852,462.74 | 58.68 | -19.06 | 主要系本期备货减少。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固定资产 | 5,068,893.56 | 0.49 | 6,310,702.27 | 0.66 | -19.68 | 主要系本期购置固定资产较少。 |
| 在建工程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8,919,604.23 | 0.86 | 8,532,187.17 | 0.89 | 4.54 | 主要系本期新增办公场地租赁所致。 |
| 短期借款 | | | | | | |
| 合同负债 | 179,857.45 | 0.02 | 1,501,232.60 | 0.16 | -88.02 | 主要系因疫情封控及物流受限，导致客户资金安排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期末订单预付款减少。 |
| 长期借款 | | | | | | |
| 租赁负债 | 4,273,228.27 | 0.41 | 5,119,117.06 | 0.53 | -16.52 | 主要系确认未确认融资费用所致。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适用 不适用**(1) 重大的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320,057,152.71 元，均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元

| 资产类别 | 初始投资成本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 累计投资收益 | 期末金额 | 资金来源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767,155.03 | 2,690,048.84 | 691,420,000.00 | 643,820,051.16 | 881,289.47 | 320,057,152.71 | 自有资金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 会议决议 |
|-------------|-----------------|----------------|-----------|---|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时，综合考虑以下主要因素：

- 1、拥有与公司核心业务相匹配的专业背景，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深厚的资历背景，对行业有着深刻、独到的理解；
- 2、目前在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
- 3、相关人员取得的重要科研成果和对公司研发的贡献程度，尤其是对公司核心产品或服务的研发起到重要作用，对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具有重要贡献等。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 |
|---|------|
| 是否分配或转增 | 是 |
|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不适用 |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5.50 |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不适用 |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
| <p>董事会拟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5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0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2年半年度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2.19%。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p>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p> |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研发与销售，生产加工环节委托外部晶圆代工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不直接从事具体的生产制造业务，生产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环境污染物及相关处理设施。

公司无噪声污染、无工业废水；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

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通过内部宣传，增强员工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意识，从细小做起，在日常办公中注重节电、节水、节纸、绿色出行等，倡导员工养成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工作和生活方式。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倡导绿色环保理念，扎实推进环保工作，日常管理推行清洁运营，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最终目的；

2、公司持续向员工宣传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环保意识，共同努力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公司倡导绿色办公理念，逐步推动实现“无纸化办公”，倡导单面废纸二次利用、双面打印等，倡导节约用水、节约用电及下班后及时关闭各类用电设备的电源，提高员工节约和安全意识，在日常经营办公中有效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消耗；

3、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加大监管力度，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环保事故，保障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承诺背景 | 承诺类型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及期限 | 是否有履行期限 |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
|------|------|--|------|---|---------|----------|----------------------|-----------------|
|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1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亲属陈益钦、黄佳佳、陈继锦、冯岚、黄志宝、黄震龙、黄震凤 | 注 2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助展，监事徐志东、李健勋、瞿涛，高级管理人员张仕兵、李斌 | 注 3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核心技术人员梁明亮、吴瀚平、孔繁波、芦文和林锦鸿 | 注 4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蓝讯管理、珠海蓝讯科技 | 注 5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持股 5%以上股东创元世纪 | 注 6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 | | |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 | | |
| | 股份限售 | 珠海蓝讯信息 | 注 7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元禾璞华、中金浦成、上海聚源 | 注 8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深创投、南山红土、璞华远创、合肥华芯、扬帆致远、伊敦传媒、领汇基石、日照常春藤、苏州聚源、东莞长劲石、深圳尊弘、莆田芯跑、朗玛三十二号 | 注 9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股份限售 | 红杉瀚辰 | 注 10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 | 是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11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其他 | 公司 | 注 12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13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注 14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15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16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分红 | 公司 | 注 17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分红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18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公司 | 注 19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20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21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其他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注 22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注 23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注 24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注 25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注 26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27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注 28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其他 | 公司 | 注 29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其他承诺 | 解决同业竞争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30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志强 | 注 31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解决关联交易 |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珠海蓝讯管理、珠海蓝讯科技、创元世纪 | 注 32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长期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解决关联交易 |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注 33 | 承诺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 期限：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 否 | 是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 | | | | | | |

注 1: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如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五、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六、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七、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九、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2:

一、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五、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3: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人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则在此期间以及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同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如本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则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

五、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七、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4: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5: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6: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四、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五、本企业在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7:

一、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如本企业拟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每年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合伙人中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其减持公司股份应遵守其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意向承诺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若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8: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9:

一、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或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10:

一、自本企业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 36 个月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孰长期限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二、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适用变更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注 11:

1、启动和停止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预警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以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 启动条件：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启动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3) 停止条件：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协商确定股价稳定措施或根据以下顺序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 由公司回购股票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董事会并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出席审议该等回购事宜的股东大会并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若股东大会未通过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司应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出具的承诺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10%，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②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 回购价格：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但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若公司股东大会未能通过股份回购方案或者前次稳定股价措施已由公司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 (税后) 的 10%;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② 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③ 增持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公司董事会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方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可自愿主动增持公司股票, 但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但公司在其后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前述事实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将其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 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 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公司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条件:

①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 (税后) 的 20%。

② 增持价格: 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董事会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方案后, 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做出终止增持股份决定。

3、相关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承诺函之承诺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 则相关未履行承诺的主体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 则发行人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 (如有), 以及当年薪酬的 50% 予以扣留, 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在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聘任新的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 公司将要求其签署稳定股价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并要求其接受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约束。

注 12:

本公司承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3: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果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4: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公司拟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确保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并定期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2) 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投资回报率较高，项目建成后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以争取尽早达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

(3) 加强研发与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巩固技术研发优势，为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提供技术保障。同时，公司将对现有的营销网络进行扩展和升级，强化公司的客户服务和业务拓展能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保证股东的合理回报

公司股东大会已审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股利的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并制定了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进一步落实了利润分配制度。未来公司将不断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建立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切实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涉及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出具相关承诺函。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于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的履行情况。

注 15:

- 1、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公司的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6: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

(2) 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

(3) 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17:

一、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二、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的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金额确定。

三、若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执行上述承诺内容，将采取下列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18:

一、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制度文件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二、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三、督促发行人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注 19: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市场价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以市场价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注 22:

因中金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3:

本所为中科蓝讯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本所因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实际损失。

注 24:

因本所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5:

1、本机构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本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资料进行核查验证，确保所出具的相关专业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2、如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注 26: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7: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注 28: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民事赔偿责任，并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投资者道歉；

（4）本人因违反相关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及时研究新的解决方案，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注 29: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该等情形已依法解除。除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496,342 股，占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626%；此外，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通过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东的少量财产份额，穿透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该等公司股东入股公司的行为系其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

除前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注 30: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未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参与投资任何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如因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或变更经营范围引致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促成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的方式，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公司或其下属子公司的方式，或将该等相竞争业务/股权/权益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的方式，消除潜在同业竞争。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对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5）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31:

一、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为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非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32:

1、本企业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企业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企业和/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与尊重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为本企业和/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非法利益。

3、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企业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利用公司股东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公司股东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企业将督促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

注 33:

一、本人已如实向公司披露知悉的全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公司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将本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按照一般的商业条款，尽量减少并规范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交易，严格遵守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与公司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不为本人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谋求非法利益。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并敦促公司的关联股东、关联董事依法行使股东、董事的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四、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不会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地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存在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关联关系在关联交易中损害公司及小股东的权益或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本人投资、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遵守以上承诺。

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
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1.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74,980.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 16,057.24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58,922.76 万元。

基于 2022 年 1-6 月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计算，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后，每股收益分别为 1.04 元/股和 0.78 元/股，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0.81 元/股和 8.11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较发行前相应增加，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募投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发行后公司当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存在摊薄的风险。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22 |
|------------------|----|

|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全称) | 报告期内 增减 | 期末持股数 量 | 比例 (%)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 | 股东 性质 |
| | | | | | | 股 份 状 态 | 数 量 | |
| 黄志强 | 0 | 31,643,214 | 35.16 | 31,643,214 | 31,643,214 | 无 | 0 | 境内 自然 人 |
| 珠海市中科蓝 讯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 0 | 15,068,197 | 16.74 | 15,068,197 | 15,068,197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珠海市中科蓝 讯科技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0 | 15,068,197 | 16.74 | 15,068,197 | 15,068,197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深圳市创元世 纪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 0 | 13,561,377 | 15.07 | 13,561,377 | 13,561,377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江苏惠泉元禾 璞华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0 | 2,094,879 | 2.33 | 2,094,879 | 2,094,879 | 无 | 0 |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

| | | | | | | | | |
|----------------------------|---|-----------|------|-----------|-----------|---|---|---------|
|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803,607 | 2.00 | 1,803,607 | 1,803,607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0 | 1,496,342 | 1.66 | 1,496,342 | 1,496,342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472,851 | 1.64 | 1,472,851 | 1,472,851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1,352,705 | 1.50 | 1,352,705 | 1,352,705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0 | 1,197,074 | 1.33 | 1,197,074 | 1,197,07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 | 限售条件 |
|----|------------------------|--------------|----------------|-------------|-----------------|
| | |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
| 1 | 黄志强 | 31,643,214 | 2025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
| 2 | 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8,197 | 2025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
| 3 | 珠海市中科蓝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068,197 | 2025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
| 4 | 深圳市创元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61,377 | 2025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 |
| 5 |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94,879 | 2023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

| | | | | | |
|------------------|----------------------------|--|-------------|---|---|
| 6 | 苏州璞华远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3,607 | 2023年10月29日 | 0 | 自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 |
| 7 | 中金浦成投资有限公司 | 1,496,342 | 2023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
| 8 |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72,851 | 2023年10月29日 | 0 | 自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 |
| 9 |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52,705 | 2023年10月29日 | 0 | 自向公司增资及受让公司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2020年10月29日）起36个月与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孰长期限内 |
| 10 |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 1,197,074 | 2023年7月15日 | 0 |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p>1、黄志强与创元世纪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创元世纪的合伙人之间存在亲属关系；</p> <p>2、元禾璞华为璞华远创的有限合伙人，元禾璞华与璞华远创同为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p> | | | |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七、1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七、2 | 320,057,152.71 | 269,767,155.03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七、4 | 2,490,520.00 | 2,809,261.97 |
| 应收账款 | 七、5 | 58,361,437.06 | 560,959.32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款项 | 七、7 | 61,634,344.19 | 23,234,083.62 |
| 其他应收款 | 七、8 | 1,398,075.35 | 1,098,721.26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存货 | 七、9 | 455,598,288.88 | 562,852,462.74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七、13 | 62,560,075.72 | 77,946,549.46 |
| 流动资产合计 | | 1,019,134,195.92 | 942,170,617.7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七、21 | 5,068,893.56 | 6,310,702.27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七、25 | 8,919,604.23 | 8,532,187.17 |
| 无形资产 | 七、26 | 787,271.20 | 1,227,851.55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七、29 | 585,381.57 | 735,210.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31 | 1,286,290.29 | 256,534.0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6,647,440.85 | 17,062,485.18 |
| 资产总计 | | 1,035,781,636.77 | 959,233,102.96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七、36 | 49,997,358.30 | 55,952,594.73 |
|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 七、38 | 179,857.45 | 1,501,232.60 |
| 应付职工薪酬 | 七、39 | 2,508,329.30 | 13,136,784.91 |
| 应交税费 | 七、40 | 714,458.79 | 2,951,440.62 |
| 其他应付款 | 七、41 | 224,107.26 | 3,967,284.15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 应付股利 |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七、43 | 5,260,717.36 | 3,860,427.46 |
| 其他流动负债 | 七、44 | 23,381.47 | 195,160.24 |
| 流动负债合计 | | 58,908,209.93 | 81,564,924.71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七、47 | 4,273,228.27 | 5,119,117.06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4,273,228.27 | 5,119,117.06 |
| 负债合计 | | 63,181,438.20 | 86,684,041.77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七、53 | 90,000,000.00 | 9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七、55 | 283,960,307.32 | 277,249,273.26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七、59 | 57,138,838.74 | 57,138,838.74 |
| 未分配利润 | 七、60 | 541,501,052.51 | 448,160,949.19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972,600,198.57 | 872,549,061.19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1,035,781,636.77 | 959,233,102.96 |

公司负责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 年半年度 | 2021 年半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七、61 | 541,938,521.63 | 597,434,188.55 |
| 减：营业成本 | 七、61 | 424,271,666.05 | 440,431,487.83 |
| 税金及附加 | 七、62 | 1,703,703.42 | 2,244,531.93 |
| 销售费用 | 七、63 | 1,710,425.34 | 1,178,941.76 |
| 管理费用 | 七、64 | 12,316,150.97 | 14,698,832.39 |
| 研发费用 | 七、65 | 25,172,343.43 | 38,677,617.85 |
| 财务费用 | 七、66 | 173,846.68 | 230,656.06 |
| 其中：利息费用 | | 238,293.75 | 522,452.41 |
| 利息收入 | | 68,468.40 | 298,932.38 |
| 加：其他收益 | 七、67 | 13,505,767.57 | 37,043,596.75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68 | 881,289.47 | 5,144,218.4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七、70 | 2,690,048.84 | 248,975.49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1 | -3,083,872.93 | -58,481.1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七、72 | 2,726,484.47 | -1,028,803.0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93,310,103.16 | 141,321,627.21 |
| 加：营业外收入 | 七、74 | 30,000.16 | |
| 减：营业外支出 | 七、75 | | 32,640.2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7. 其他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1.04 | 1.57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1.04 | 1.57 |

公司负责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附注 | 2022年半年度 | 2021年半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45,637,444.00 | 645,544,887.1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8,552,920.49 | 12,930,474.9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5,105,527.22 | 27,450,808.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9,295,891.71 | 685,926,170.3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83,733,410.45 | 690,690,100.65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38,164,866.07 | 27,345,264.3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8,881,349.22 | 26,163,991.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23,955,377.42 | 27,445,438.6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454,735,003.16 | 771,644,795.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4,560,888.55 | -85,718,624.8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43,820,051.16 | 1,598,357,991.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881,289.47 | 5,144,218.4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44,701,340.63 | 1,603,502,209.6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394,669.40 | 2,648,360.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691,420,000.00 | 1,584,270,000.00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692,814,669.40 | 1,586,918,360.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8,113,328.77 | 16,583,848.9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4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4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4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40,866,871.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七、78 | 3,314,682.15 | 3,812,533.6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3,314,682.15 | 84,679,405.2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3,314,682.15 | -44,679,405.2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53,132,877.63 | -113,814,181.15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3,901,424.38 | 233,649,389.3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57,034,302.01 | 119,835,208.24 |

公司负责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2022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77,249,273.26 | | | | 57,138,838.74 | 448,160,949.19 | 872,549,061.1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277,249,273.26 | | | | 57,138,838.74 | 448,160,949.19 | 872,549,061.1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711,034.06 | | | | | 93,340,103.32 | 100,051,137.3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93,340,103.32 | 93,340,103.32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6,711,034.06 | | | | | | 6,711,034.06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6,711,034.06 | | | | | | 6,711,034.06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83,960,307.32 | | | | 57,138,838.74 | 541,501,052.51 | 972,600,198.57 |

| 项目 | 2021 年半年度 | | | | | | | |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 一、上年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63,827,205.17 | | | | 34,202,575.50 | 282,234,579.99 | 670,264,360.66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90,000,000.00 | | | | 263,827,205.17 | | | | 34,202,575.50 | 282,234,579.99 | 670,264,360.66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711,034.05 | | | | | 100,788,987.01 | 107,500,021.06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41,288,987.01 | 141,288,987.01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6,711,034.05 | | | | | | 6,711,034.05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 | | | | 6,711,034.05 | | | | | | 6,711,034.05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40,500,000.00 | -40,500,000.0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 分配 | | | | | | | | | | -40,500,000.00 | -40,500,000.00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90,000,000.00 | | | | 270,538,239.22 | | | | 34,202,575.50 | 383,023,567.00 | 777,764,381.72 |

公司负责人：黄志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斌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斌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蓝讯有限系由侯继、肖曾煌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中科蓝讯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QWK984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00,000.00 元，股份总数 9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产品主要系蓝牙耳机芯片和蓝牙音箱芯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

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

| | | |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 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下同） | 5 |
| 1-2年 | 10 |
| 2-3年 | 50 |
| 3年以上 | 100 |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类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 | 5 | 31.67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5 | 23.75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软件使用权 | 3 |
| 专利权 | 按专利权剩余使用年限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30. 长期资产减值**√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

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见附注五、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

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芯片销售业务分经销、直销两种销售模式，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各模式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披露如下：

1) 直销模式

公司根据与直销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客户，经直销客户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经销模式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系买断方式，根据与经销商签订的销售订单将相关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经销商签收，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免税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本公司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接续年度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22 年度公司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库存现金 | | |
| 银行存款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合计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 | |

其他说明：

公司期末无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 | 320,057,152.71 | 269,767,155.03 |
| 其中： | | |
| 银行理财产品 | 320,057,152.71 | 269,767,155.03 |
|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其中： | | |
| | | |
| | | |
| 合计 | 320,057,152.71 | 269,767,155.0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类型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2,490,520.00 | 2,809,261.97 |

| | | |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2,490,520.00 | 2,809,261.97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银行承兑票据 | 1,203,517.10 | 940,520.00 |
| 商业承兑票据 | | |
| 合计 | 1,203,517.10 | 940,520.00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61,433,091.64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

| |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61,433,091.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433,091.64 | 100.00 | 3,071,654.58 | 5.00 | 58,361,437.06 | 590,483.50 | 100.00 | 29,524.18 | 5.00 | 560,959.32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61,433,091.64 | 100.00 | 3,071,654.58 | 5.00 | 58,361,437.06 | 590,483.50 | 100.00 | 29,524.18 | 5.00 | 560,959.32 |
| 合计 | 61,433,091.64 | / | 3,071,654.58 | / | 58,361,437.06 | 590,483.50 | / | 29,524.18 | / | 560,959.3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61,433,091.64 | 3,071,654.58 | 5.00 |
| 合计 | 61,433,091.64 | 3,071,654.58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9,524.18 | 3,042,130.40 | | | | 3,071,654.58 |
| 合计 | 29,524.18 | 3,042,130.40 | | | | 3,071,654.5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15,129,818.10 | 24.63 | 756,490.91 |
| 第二名 | 12,019,722.10 | 19.57 | 600,986.11 |
| 第三名 | 7,263,999.60 | 11.82 | 363,199.98 |
| 第四名 | 6,000,000.00 | 9.77 | 300,000.00 |

| | | | |
|-----|---------------|-------|--------------|
| 第五名 | 4,884,250.00 | 7.95 | 244,212.50 |
| 合计 | 45,297,789.80 | 73.74 | 2,264,889.50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59,527,838.18 | 96.58 | 23,234,083.62 | 100.00 |
| 1至2年 | 2,106,506.01 | 3.42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 61,634,344.19 | 100.00 | 23,234,083.62 | 100.00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预付对象 | 期末余额 |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第一名 | 24,962,365.27 | 40.50 |
| 第二名 | 20,124,652.74 | 32.65 |
| 第三名 | 10,443,831.52 | 16.94 |
| 第四名 | 1,886,792.46 | 3.06 |
| 第五名 | 1,800,000.00 | 2.92 |
| 合计 | 59,217,641.99 | 96.0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398,075.35 | 1,098,721.26 |
| 合计 | 1,398,075.35 | 1,098,72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年以内 | |
| 其中：1年以内分项 | |
| | |
| | |
| 1年以内小计 | 855,344.25 |
| 1至2年 | 502,507.01 |
| 2至3年 | 266,484.00 |
| 3年以上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 |
| | |
| 合计 | 1,624,335.26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 1,255,135.36 | 1,283,238.64 |
| 备用金 | 369,199.90 | |
| 合计 | 1,624,335.26 | 1,283,238.64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50,400.08 | 875.30 | 133,242.00 | 184,517.38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26,755.60 | 26,755.60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9,122.73 | 22,619.80 | | 41,742.53 |
| 本期转回 | | | | |

| |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 42,767.21 | 50,250.70 | 133,242.00 | 226,259.91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184,517.38 | 41,742.53 | | | | 226,259.91 |
| 合计 | 184,517.38 | 41,742.53 | | | | 226,259.9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押金保证金 | 447,097.00 | 1年以内、 2-3年 | 27.52 | 114,329.09 |
| 第二名 | 押金保证金 | 420,000.00 | 1-2年 | 25.86 | 42,000.00 |
| 第三名 | 员工备用金 | 230,000.00 | 1年以内 | 14.16 | 11,500.00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172,677.50 | 1年以内、 2-3年 | 10.63 | 34,552.44 |
| 第五名 | 员工备用金 | 99,199.90 | 1年以内 | 6.11 | 4,960.00 |
| 合计 | / | 1,368,974.40 | / | 84.28 | 207,341.53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50,156,125.62 | | 50,156,125.62 | 61,377,148.94 | | 61,377,148.94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182,640,819.08 | 1,669,132.78 | 180,971,686.30 | 309,360,365.19 | 5,096,083.43 | 304,264,281.76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224,513,844.53 | 43,367.57 | 224,470,476.96 | 197,291,415.05 | 80,383.01 | 197,211,032.04 |
| 合计 | 457,310,789.23 | 1,712,500.35 | 455,598,288.88 | 568,028,929.18 | 5,176,466.44 | 562,852,462.74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其他 | 转回或转销 | 其他 | |
| 原材料 | | | | | | |
| 在产品 | | | | | | |
| 库存商品 | 5,096,083.43 | | | 3,426,950.65 | | 1,669,132.78 |
| 周转材料 | | | | |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80,383.01 | | | 37,015.44 | | 43,367.57 |
| 合计 | 5,176,466.44 | | | 3,463,966.09 | | 1,712,500.35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待抵扣进项税 | 51,613,602.72 | 68,453,525.17 |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 6,591,743.07 |
| 待摊销费用 | 7,794,586.22 | 429,583.11 |
| 预付上市费用 | 3,151,886.78 | 2,471,698.11 |
| 合计 | 62,560,075.72 | 77,946,549.46 |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固定资产 | 5,068,893.56 | 6,310,702.27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合计 | 5,068,893.56 | 6,310,702.27 |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1,695,426.07 | 9,038,166.36 | 10,733,592.4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272,265.92 | 272,265.92 |
| (1) 购置 | | | | 272,265.92 | 272,265.92 |
| (2) 在建工程 转入 | | | | | |
| (3) 企业合并 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1,695,426.07 | 9,310,432.28 | 11,005,858.35 |
| 二、累计折旧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591,212.61 | 3,831,677.55 | 4,422,890.16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203,195.64 | 1,310,878.99 | 1,514,074.63 |
| (1) 计提 | | | 203,195.64 | 1,310,878.99 | 1,514,074.63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794,408.25 | 5,142,556.54 | 5,936,964.7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或报 废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 901,017.82 | 4,167,875.74 | 5,068,893.56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 1,104,213.46 | 5,206,488.81 | 6,310,702.2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房屋及建筑物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1. 期初余额 | 11,514,990.62 | 11,514,990.62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32,501.78 | 2,832,501.78 |
| (1) 新增 | 2,832,501.78 | 2,832,501.78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4. 期末余额 | 14,347,492.40 | 14,347,492.40 |
| 二、累计折旧 | | |
| 1. 期初余额 | 2,982,803.45 | 2,982,803.45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45,084.72 | 2,445,084.72 |
| (1) 计提 | 2,445,084.72 | 2,445,084.72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5,427,888.17 | 5,427,888.17 |
| 三、减值准备 | | |
| 1. 期初余额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4. 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8,919,604.23 | 8,919,604.23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8,532,187.17 | 8,532,187.17 |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土地使用权 | 专利权 | 非专利技术 | 软件使用权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50,000.00 | | 2,121,509.33 | 2,271,509.33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购置 | | | | | |
| (2) 内部研发 |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33,908.14 | 133,908.14 |
| (1) 处置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133,908.14 | 133,908.14 |
| 4. 期末余额 | | 150,000.00 | | 1,987,601.19 | 2,137,601.19 |
| 二、累计摊销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12,881.83 | | 1,030,775.95 | 1,043,657.78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4,001.88 | | 336,147.36 | 340,149.24 |
| (1) 计提 | | 4,001.88 | | 336,147.36 | 340,149.24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33,477.03 | 33,477.03 |
| (1) 处置 | | | | | |
| (2) 其他减少 | | | | 33,477.03 | 33,477.03 |
| 4. 期末余额 | | 16,883.71 | | 1,333,446.28 | 1,350,329.99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 1. 期初余额 |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1) 处置 |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1. 期末账面价值 | | 133,116.29 | | 654,154.91 | 787,271.20 |
| 2. 期初账面价值 | | 137,118.17 | | 1,090,733.38 | 1,227,851.55 |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金额 | 本期摊销金额 | 其他减少 金额 | 期末余额 |
|------------------|------------|------------|------------|------------|------------|
| 珠海办公室装修 | 502,077.09 | | 97,176.18 | | 404,900.91 |
| 深圳智慧广场 13 楼装修 | 233,133.06 | | 52,652.40 | | 180,480.66 |
| 合计 | 735,210.15 | | 149,828.58 | | 585,381.57 |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合同取得成本 | |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 | | | | | |
| 应收退货成本 | | | | | | |
| 合同资产 | | | | | | |
| 预付采购固定、无形资产款 | 1,286,290.29 | | 1,286,290.29 | 256,534.04 | | 256,534.04 |
| 合计 | 1,286,290.29 | | 1,286,290.29 | 256,534.04 | | 256,534.04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49,997,358.30 | 55,952,594.73 |
| 合计 | 49,997,358.30 | 55,952,594.73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适用 不适用**(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以内(含1年) | 179,857.45 | 1,501,232.60 |
| 合计 | 179,857.45 | 1,501,232.60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短期薪酬 | 13,136,784.91 | 20,713,421.32 | 31,341,876.93 | 2,508,329.30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2,028,125.08 | 2,028,125.08 | |
| 三、辞退福利 | |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
| 合计 | 13,136,784.91 | 22,741,546.40 | 33,370,002.01 | 2,508,329.30 |

(2). 短期薪酬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2,930,044.41 | 17,189,797.45 | 27,825,386.06 | 2,294,455.80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382,454.47 | 1,382,454.47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884,732.90 | 884,732.90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843,951.32 | 843,951.32 | |
| 工伤保险费 | | 10,763.96 | 10,763.96 | |
| 生育保险费 | | 30,017.62 | 30,017.62 | |
| 四、住房公积金 | 206,740.50 | 1,256,436.50 | 1,249,303.50 | 213,873.50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
| 合计 | 13,136,784.91 | 20,713,421.32 | 31,341,876.93 | 2,508,329.30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1,987,330.17 | 1,987,330.17 | |
| 2、失业保险费 | | 40,794.91 | 40,794.91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
|----|--|--------------|--------------|--|
| 合计 | | 2,028,125.08 | 2,028,125.08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企业所得税 | | |
| 个人所得税 | 185,143.09 | 2,134,932.5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8,767.45 | 258,694.25 |
| 教育费附加 | 132,328.95 | 110,868.97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8,219.30 | 73,912.64 |
| 印花税 | | 373,032.20 |
| 合计 | 714,458.79 | 2,951,440.62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 224,107.26 | 3,967,284.15 |
| 合计 | 224,107.26 | 3,967,284.15 |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预提费用 | 224,107.26 | 667,006.65 |
| 应付暂收款 | | 3,300,277.50 |
| 合计 | 224,107.26 | 3,967,284.15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
|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 |
|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
|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5,260,717.36 | 3,860,427.46 |
| 合计 | 5,260,717.36 | 3,860,427.46 |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短期应付债券 | | |
| 应付退货款 | | |
| 待转销项税额 | 23,381.47 | 195,160.24 |
| 合计 | 23,381.47 | 195,160.24 |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 4,659,064.31 | 5,569,709.84 |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385,836.04 | 450,592.78 |
| 合计 | 4,273,228.27 | 5,119,117.06 |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期初余额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
|------|---------------|-------------|----|-------|----|----|---------------|
| |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
| 股份总数 | 90,000,000.00 | | | | | | 90,0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277,249,273.26 | 6,711,034.06 | | 283,960,307.32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
| 合计 | 277,249,273.26 | 6,711,034.06 | | 283,960,307.32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2022 年 1-6 月股本溢价增加 6,711,034.06 元，为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资本公积 6,711,034.06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 | 57,138,838.74 | | | 57,138,838.74 |
| 任意盈余公积 | | | | |
| 储备基金 | |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57,138,838.74 | | 57,138,838.74 |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 | 上年度 |
|-----------------------|----------------|----------------|
|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 448,160,949.19 | 282,234,579.99 |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 448,160,949.19 | 282,234,579.99 |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3,340,103.32 | 229,362,632.44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22,936,263.24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40,500,000.00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541,501,052.51 | 448,160,949.19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40,707,428.83 | 423,984,739.37 | 596,927,905.34 | 440,259,924.53 |
| 其他业务 | 1,231,092.80 | 286,926.68 | 506,283.21 | 171,563.30 |
| 合计 | 541,938,521.63 | 424,271,666.05 | 597,434,188.55 | 440,431,487.8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XXX-分部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芯片销售收入 | | 540,707,428.83 |
| 工具及其他 | | 1,231,092.80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华南 | | 535,147,430.93 |
| 境内其他区域 | | 6,791,090.70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经销 | | 474,093,499.80 |
| 直销 | | 67,845,021.83 |
| 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541,938,521.63 |
| | |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 | |
|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 | |
| | | |
| 合计 | | 541,938,521.63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 | | |
|---------|--------------|--------------|
| 消费税 | | |
| 营业税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93,826.96 | 1,309,310.29 |
| 教育费附加 | 425,925.88 | 561,132.99 |
| 资源税 | | |
| 房产税 | | |
| 土地使用税 | | |
| 车船使用税 | | |
| 印花税 | |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83,950.58 | 374,088.65 |
| 合计 | 1,703,703.42 | 2,244,531.93 |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247,494.51 | 792,358.23 |
| 广告宣传费 | 203,060.78 | 129,873.98 |
| 业务拓展费 | 93,920.19 | 124,959.61 |
| 差旅费 | 41,189.09 | 49,778.90 |
| 股份支付 | 91,503.22 | 64,391.39 |
| 其他 | 33,257.55 | 17,579.65 |
| 合计 | 1,710,425.34 | 1,178,941.76 |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3,886,236.42 | 4,649,274.43 |
| 租金物业水电费 | 222,526.03 | 1,314,179.64 |
| 中介费 | 128,061.91 | 1,490,991.01 |
| 折旧与摊销 | 1,979,178.05 | 1,143,843.72 |
| 业务招待费 | 218,298.90 | 555,602.87 |
| 办公费 | 785,290.80 | 363,136.91 |
| 差旅费 | 113,767.32 | 196,859.13 |
| 低值易耗品 | 8,291.42 | 10,444.56 |
| 股份支付 | 4,974,500.12 | 4,974,500.12 |

| | | |
|----|---------------|---------------|
| 合计 | 12,316,150.97 | 14,698,832.39 |
|----|---------------|---------------|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 17,607,815.47 | 16,374,437.28 |
| 光罩费用 | 687,111.11 | 9,698,383.89 |
| 折旧与摊销 | 2,320,130.54 | 1,363,578.45 |
| 物料消耗 | 756,102.99 | 1,201,795.52 |
| 租金物业水电费 | 429,485.57 | 263,010.55 |
| 软件使用费 | 301,461.38 | 2,272,288.85 |
| 股份支付 | 1,645,030.72 | 1,672,142.54 |
| 其他 | 1,425,205.65 | 1,618,663.38 |
| 技术服务费 | | 4,213,317.39 |
| 合计 | 25,172,343.43 | 38,677,617.85 |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利息费用 | 238,293.75 | 522,452.41 |
| 减：利息收入 | 68,468.40 | 298,932.38 |
| 汇兑损益 | 351.53 | |
| 银行手续费 | 3,669.80 | 7,136.03 |
| 合计 | 173,846.68 | 230,656.06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13,369,164.61 | 36,767,274.93 |
|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 136,602.96 | 276,321.82 |
| 合计 | 13,505,767.57 | 37,043,596.75 |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1,289.47 | 5,144,218.42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合计 | 881,289.47 | 5,144,218.42 |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90,048.84 | 248,975.49 |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 | |
| 合计 | 2,690,048.84 | 248,975.49 |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3,042,130.4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41,742.53 | -58,481.11 |
|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 | |
|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 | |
| 合计 | -3,083,872.93 | -58,481.11 |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一、坏账损失 | | |
|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 2,726,484.47 | -1,028,803.07 |
|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 |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 | |
|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 | |
|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 | |
|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 |
|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 | |
| 十二、其他 | | |
| 合计 | 2,726,484.47 | -1,028,803.07 |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
|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 接受捐赠 | | | |
| 政府补助 | | | |
| 其他 | 30,000.16 | | 30,000.16 |
| 合计 | 30,000.16 | | 30,000.1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4,559.05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4,559.05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 对外捐赠 | | | |
| 其他 | | 28,081.15 | |
| 合计 | | 32,640.20 | |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政府补助 | 4,816,244.12 | 23,836,800.00 |
| 利息收入 | 68,468.40 | 298,932.38 |
| 往来款 | 46,434.55 | 3,038,754.00 |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44,379.99 | 276,321.82 |
| 营业外收入 | 30,000.16 | |
| 合计 | 5,105,527.22 | 27,450,808.20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付现费用 | 23,949,017.50 | 26,764,425.92 |
| 往来款 | 6,359.92 | 652,931.61 |
| 营业外支出 | | 28,081.15 |
| 合计 | 23,955,377.42 | 27,445,438.68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适用新租赁准则的租赁费支出 | 2,634,493.48 | 1,192,533.60 |
| 上市服务费 | 680,188.67 | 2,620,000.00 |
| 合计 | 3,314,682.15 | 3,812,533.6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补充资料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93,340,103.32 | 141,288,987.0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2,726,484.47 | 1,028,803.07 |
| 信用减值损失 | 3,083,872.93 | 58,481.11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514,074.63 | 1,034,874.37 |
| 使用权资产摊销 | 2,445,084.72 | 1,085,944.91 |
| 无形资产摊销 | 340,149.24 | 289,426.71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149,828.58 | 97,176.1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3,477.03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4,559.05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690,048.84 | -248,975.49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238,293.75 | 522,452.4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81,289.47 | -5,144,218.4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09,980,658.33 | -232,864,853.48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83,878,749.62 | 15,434,780.06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3,099,115.64 | -15,017,096.34 |
| 其他 | 6,711,034.06 | 6,711,034.0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560,888.55 | -85,718,624.80 |
|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57,034,302.01 | 119,835,208.24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3,901,424.38 | 233,649,389.3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53,132,877.63 | -113,814,181.15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一、现金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其中：库存现金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7,034,302.01 | 3,901,424.38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账面价值 |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 | |
| 应收票据 | 940,520.00 |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 |
| 存货 | | |
| 固定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合计 | 940,520.00 | /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种类 | 金额 | 列报项目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13,369,164.61 | 其他收益 | 13,369,164.61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 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 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 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 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 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 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 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 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 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 项 目 | 2022.06.30 | | | | |
|-------------|---------------|---------------|---------------|--------------|------|
| | 账面价值 | 未折现合同金额 | 1年以内 | 1-3年 | 3年以上 |
| 银行借款 | | | | | |
| 应付账款 | 49,997,358.30 | 49,997,358.30 | 49,997,358.30 | | |
| 其他应付款 | 224,107.26 | 224,107.26 | 224,107.26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260,717.36 | 5,260,717.36 | 5,260,717.36 | | |
| 租赁负债 | 4,273,228.27 | 4,344,312.33 | | 4,344,312.33 | |
| 小 计 | 59,755,411.19 | 59,826,495.25 | 55,482,182.92 | 4,344,312.33 | |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

1. 利率风险, 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

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于中国内地经营，且主要活动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公允价值 | | | |
|-----------------------------|------------|------------|----------------|----------------|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 合计 |
|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20,057,152.71 | 320,057,152.71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320,057,152.71 | 320,057,152.71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320,057,152.71 | 320,057,152.71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二)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四)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2. 出租的建筑物 | | | | |
|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 | | |
| (五) 生物资产 | | | | |
|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
|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320,057,152.71 | 320,057,152.71 |
|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
|-----------------------------|--|--|--|--|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其他 | | | | |
|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一)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银行理财产品可观察收益情况进行估值计量，预期收益率可观察的情况下以预期收益和本金之和确定公允价值，其他情况以本金确定为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关联方名称 |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
|----------------|---------------------|
|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黄志强的儿子黄佳希控制的企业 |
|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黄志强外甥黄亦亦控制的企业 |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及其他 | 3,053,097.35 | 109,955.75 |
|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芯片及其他 | 14,527,876.11 | 4,548,672.57 |
| 合计 | | 17,580,973.46 | 4,658,628.32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213.20 | 274.19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期末余额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应收账款 | 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300,000.00 | |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 最近期外部投资者业绩预期相应的市盈率和最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
|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 按本期实际行权的数量确定 |
|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无 |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 39,920,403.22 |
|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 6,711,034.06 |

其他说明

(1) 2019年10月8日，中科蓝讯有限向副总经理张仕兵授予刘助展名下预留的3%公司股权，由持股平台珠海市中科蓝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持有的公司9万股至张仕兵，作价9万元人民币。根据最近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按照张仕兵实际取得的股份数量计算对应股份的公允价值为3,000.00万元，扣除实际出资9万元，差额2,991.00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张仕兵自获授股权后，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才可获取间接持股的完整收益权，实质构成服务期限条件，故公司将授予日至估计的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日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公司由此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22年1-6月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448.65万元。

(2)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96,826.00元，由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市中科蓝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蓝讯创业投资）2020年4月10日共计以590.91万元货币出资认缴，根据公司与最近期外部投资者业绩预期相应的市盈率计算确定上述股权激励股权时公司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为2,926.67万元，扣除实际出资后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为2,335.76万元，中科蓝讯创业投资合伙人自获授股权后，需服务至公司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并持有至锁定期满后才可获取间接持股的完整收益权，实质构成服务期限条件，公司将授予日至约定的限售期届满日期间作为等待期，在等待期内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公司由此授予的股份支付在2022年1-6月摊销确认股权激励费用222.45万元。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5、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适用 不适用**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适用 不适用**3、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适用 不适用**2、 利润分配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
|-----------------|---------------|
|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 66,000,000.00 |
|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66,000,000.00 |

3、 销售退回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适用 不适用**(2). 未来适用法**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适用 不适用**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适用 不适用**(2). 其他资产置换**适用 不适用**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 |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61,433,091.64 |
|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61,433,091.6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末余额 | | | | | 期初余额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433,091.64 | 100.00 | 3,071,654.58 | 5.00 | 58,361,437.06 | 590,483.50 | 100.00 | 29,524.18 | 5.00 | 560,959.32 |
| 其中： | | | | | | | | | | |
| 账龄组合 | 61,433,091.64 | 100.00 | 3,071,654.58 | 5.00 | 58,361,437.06 | 590,483.50 | 100.00 | 29,524.18 | 5.00 | 560,959.32 |
| | | | | | | | | | | |
| 合计 | 61,433,091.64 | / | 3,071,654.58 | / | 58,361,437.06 | 590,483.50 | / | 29,524.18 | / | 560,959.3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61,433,091.64 | 3,071,654.58 | 5.00 |
| 合计 | 61,433,091.64 | 3,071,654.58 | 5.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9,524.18 | 3,042,130.40 | | | | 3,071,654.58 |
| 合计 | 29,524.18 | 3,042,130.40 | | | | 3,071,654.58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应收账款 |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 坏账准备 |
| 第一名 | 15,129,818.10 | 24.63 | 756,490.91 |
| 第二名 | 12,019,722.10 | 19.57 | 600,986.11 |
| 第三名 | 7,263,999.60 | 11.82 | 363,199.98 |
| 第四名 | 6,000,000.00 | 9.77 | 300,000.00 |
| 第五名 | 4,884,250.00 | 7.95 | 244,212.50 |
| 合计 | 45,297,789.80 | 73.74 | 2,264,889.50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1,398,075.35 | 1,098,721.26 |
| 合计 | 1,398,075.35 | 1,098,721.2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账龄 | 期末账面余额 |
|------------|--------------|
| 1 年以内 | |
|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 |
| | |
| 1 年以内小计 | 855,344.25 |
| 1 至 2 年 | 502,507.01 |
| 2 至 3 年 | 266,484.00 |
| 3 年以上 | |
|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 1,624,335.26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款项性质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初账面余额 |
|-------|--------------|--------------|
| 押金保证金 | 1,255,135.36 | 1,283,238.64 |
| 备用金 | 369,199.90 | |
| 合计 | 1,624,335.26 | 1,283,238.64 |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坏账准备 | 第一阶段 | 第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合计 |
|----------------|--------------|----------------------|----------------------|------------|
| |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 |
| 2022年1月1日余额 | 50,400.08 | 875.30 | 133,242.00 | 184,517.38 |
|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26,755.60 | 26,755.60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
| 本期计提 | 19,122.73 | 22,619.80 | | 41,742.53 |
| 本期转回 | | | | |
| 本期转销 | | | | |
| 本期核销 | | | | |

| | | | | |
|------------------|-----------|-----------|------------|------------|
| 其他变动 | | | | |
| 2022年6月30日 余额 | 42,767.21 | 50,250.70 | 133,242.00 | 226,259.91 |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转销或核销 | 其他变动 | |
|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 184,517.38 | 41,742.53 | | | | 226,259.91 |
| 合计 | 184,517.38 | 41,742.53 | | | | 226,259.91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单位名称 | 款项的性质 | 期末余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第一名 | 押金保证金 | 447,097.00 | 1年以内、 2-3年 | 27.52 | 114,329.09 |
| 第二名 | 押金保证金 | 420,000.00 | 1-2年 | 25.86 | 42,000.00 |
| 第三名 | 员工备用金 | 230,000.00 | 1年以内 | 14.16 | 11,500.00 |
| 第四名 | 押金保证金 | 172,677.50 | 1年以内、 2-3年 | 10.63 | 34,552.44 |
| 第五名 | 员工备用金 | 99,199.90 | 1年以内 | 6.11 | 4,960.00 |
| 合计 | / | 1,368,974.40 | / | 84.28 | 207,341.53 |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 上期发生额 | |
|------|----------------|----------------|----------------|----------------|
| | 收入 | 成本 | 收入 | 成本 |
| 主营业务 | 540,707,428.83 | 423,984,739.37 | 596,927,905.34 | 440,259,924.53 |
| 其他业务 | 1,231,092.80 | 286,926.68 | 506,283.21 | 171,563.30 |
| 合计 | 541,938,521.63 | 424,271,666.05 | 597,434,188.55 | 440,431,487.83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合同分类 | XXX-分部 | 合计 |
|------------|--------|----------------|
| 商品类型 | | |
| 芯片销售收入 | | 540,707,428.83 |
| 工具及其他 | | 1,231,092.80 |
| 按经营地区分类 | | |
| 华南 | | 535,147,430.93 |
| 境内其他区域 | | 6,791,090.70 |
| 市场或客户类型 | | |
| 经销 | | 474,093,499.80 |
| 直销 | | 67,845,021.83 |
| 合同类型 | | |
| | | |
| | | |
|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 | |
| 在某一时点确认 | | 541,938,521.63 |
| | | |
| 按合同期限分类 | | |
| | | |
| | | |
| 按销售渠道分类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541,938,521.63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发生额 | 上期发生额 |
|----------------------|------------|--------------|
|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 | |
|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881,289.47 | 5,144,218.42 |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债务重组收益 | | |
| 合计 | 881,289.47 | 5,144,218.42 |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4,816,244.1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881,289.47 | 七、68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690,048.84 | 七、70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0,000.16 | 七、74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36,602.96 | 七、67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合计 | 8,554,185.55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每股收益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稀释每股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5 | 1.04 | 1.0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9.22 | 0.94 | 0.94 |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黄志强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